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流式细胞仪、NL-CLC V16B14R8）[1]，生产厂为（无锡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5(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B312-A 号)）。（流式细胞仪、NL-CLC V16B14R8）[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3]。（流式细胞仪、NL-CLC V16B14R8）[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流式细胞仪、NL-CLC V16B14R8）[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迈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